

出國報告(類別:國防部軍售訓練)

## 美國陸軍民事軍官班結訓報告 (109 年訓額)



服務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

姓名職稱:少校教官吳汎歷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10年1月4日至8月22日

報告日期:110年8月23日

## 摘要

民事事務屬於比較新興發展的概念，當然，並不表示在過往的戰爭經驗中，美軍不重視民事事務，只是在早期的戰爭中，雖然美軍已經開始關注民事事務對於戰爭進行的影響，然仍沒有具體的名稱去強調民事事務的重要性，這在其它到訪受訓的國家之中，也可見其端倪，亦即各國其實均已將民事事務的概念融納入部隊的任務進行當中，但是尚未像美軍這樣子系統化地將其重點臚列出來，自成一個官科並加以訓練及要求。以我國而言，負責民事事務的官科以政治作戰(以下簡稱政戰)官科為首，只要牽涉到民眾相關議題，我國軍部隊均能很具體地指出，政戰人員應出面協助調解軍民之間可能的衝突或了解合作的可能性。在美軍現行的編制之中，基本上是以陸軍部隊為民事事務的主要執行單位，且因其任務地點的特殊性，將民事事務官科配屬於特戰部隊之下，所以除了對於民事事務概念的理解及行政業務的執行能力之外，在體能方面，美軍也強力要求該官科的官士兵們具備特戰人員的基礎體能，俾利未來在投入不同地區國家的民事事務工作時，能夠有效地推展相關工作，支援軍事任務的達成，雖然在其它軍種的編制裡面也有民事事務官科的工作單位，但其規模無法與陸軍特戰部隊比擬，在此暫不另做討論。

本次赴美參加民事軍官班(Civil Affairs Qualification Course, CAQC)，受訓內容區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民事事務的理論介紹與實務運用，使用準則以民事事務作戰準則 FM3-57 (2019年四月版)為主，第二階段為印度-太平洋地區區域研究，針對指定國家實施區域研究後，在課堂上進行報告，第三階段則為基礎戰術的驗收，以及須運用前述兩階段所習得的理論知識，完成民事事務工作的現地綜合演練。在此藉由個人的心得報告，擷取美軍的民事事務工作重點，供國軍執掌相關業務者參考，希望能為國軍民事工作的推展帶來些許助益。



## 目次

### I.目的

壹、 序言 .....	4
貳、 美軍民事事務官科概述 .....	4
參、 美軍民事事務作戰核心概念介紹 .....	6
肆、 美軍民事事務部隊編制現況.....	12

### II.過程

伍、 參訓內容 .....	13
陸、 體能訓練 .....	14

### III.心得及建議

柒、 受訓心得與建議事項 .....	14
捌、 結語 .....	17



## 壹、序言

珍珠港事變之後，針對全球不同國家聯盟之間對立的局勢，美國無法再置身事外，然而一旦投入戰場，就必須評估來自不同國家之間的立場，在維護美國自身利益的大前提下，美國同時亦自詡為和平維護者，所以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美軍仍依據國家政策的指導，投入不同的戰場。亞洲地區較著名的戰爭有韓戰及越戰，中東地區則是一直以來都處在動盪不安的態勢之下，所以也常見美軍的身影穿梭其中，尤其是阿富汗及兩伊等國地方勢力之間的衝突，一直都是美軍積極投入作戰、力求區域穩定的重點，當然，其他各州區也有不同的議題，這些都是美國在其政策面的和平方針之下，持續透過外交手段發揮影響力的地區。



美軍的軍事作戰原則上以動盪的地區為主，勢必面臨多面向、複雜的地方文化、歷史歸因、宗教衝突以及政治上與其他國家的角力，在無法單純用武力鎮壓的狀況之下，民事方面考量的重要性就凸顯出來了，因為作戰不再單純只是作戰，仍須考量合法性，符合地方、乃至於國際間的正義，所以美軍必須不斷進行及精進有關民事事務相關的作戰質量，當然，這一切必須建立在有益於在地群眾或組織的利益之上，才符合所謂的正義原則。民事事務的工作重點，最終目的就是協助戰地指揮官了解地方狀況，不管是從戰略面、戰術面或戰鬥面向，協助評估民事能量的運用可能，並將其納入軍事行動計畫作為的考量之中，務求軍事行動不受群眾行動影響亦不致影響群眾行動。當然，最終目的，還是希望培養、扶持或協助建立地主國家具備自主運作，穩定人民基本生活的行政能量。

## 貳、美軍民事事務官科概述

美軍部隊作戰範圍含括地面、海上、空中、兩棲、航太及網路資訊等面向，地面戰是其中最複雜的，因為牽涉到「人」，就必須考量文化、種族、宗教及政治等因素。民事事務小隊是陸軍各級部隊指揮官手上最強而有力的工具，他們有固定的編組（上尉隊長、隊士官長、民事士官及醫官等四員），在接受專門的訓練並配備必要的裝備之後依其語言專長分發至不同

地區的民事旅，再依據旅指揮官的指導派駐到不同的國家，以協助當地指揮官掌握地區的民情資訊。民事事務小隊具備理解、介入並影響作戰環境民事事務的能力，在地主國執行軍事政府行動，提供指揮官民事事務的專業諮詢，過程中並協調聯合行動的友軍（或友我勢力）、在地群眾或組織、民間的機構（團體）以及地主國（或本國）各相關部會，以遂行民事事務行動，緩解或徹底消除地主國在民事方面面臨的威脅。

依據美國國防部準則 DODD 5100.01 規範，陸軍民事事務部隊在地主國家主要任務有三，一是建立臨時性的軍事政權後，並將權力轉移給當地的組織；二是執行民事事務行動；三為國內外的民事事務行動部隊的養成，協調其它軍事單位、戰鬥指揮部、國土防衛部門以及進行美國國內的跨部會合作，以支援災難救援、戰後管理、大規模群眾移動、災難消弭、強化法治、反毒、主要基礎建設防護，以及執行反恐任務等。另外，在美國國防部準則 DODD 2000.13 則提到，部隊應執行之民事事務行動有如下五點：一為與美國國內各部會、地主國政府機關、地主國軍事(或比照)組織以及非政府組織，多方協調如何執行軍事任務；二為支援穩定作戰，包括建立群眾安全、支援地方統治、支援地方基礎建設，以及建立群眾控制手段直至移轉權力給在地機關或非美國組織；三為依令執行軍事行動之外的地區民生支援；四為提供民生方面的專業諮詢或人才以協助當地相關困境的重建；五為建立軍事政府維持秩序，直至地主國(或比照組織)有能力接手維護人民生計。

地面戰跟其它作戰領域不同之處在於範圍、持續時間、地域、永續性以及人類活動的存在。人類活動不單指平民百姓的生活環境，更須注意的是它的動態變化，亦即將友軍、敵軍、全球性或地域性的群眾競爭(可視作政治考量)、都市化、崩解(或崩解中、或復原中)的政府組織、非在地的行動者、其他地域的行動者、衰退的經濟、以及其它可能影響作戰環境的因素全部都納入考量。民事事務小隊必須評估並了解地區狀況，提供妥適的建議及分析，特別是各種勢力之間的互動以及糾葛，協助指揮官避免軍事行動受到影響，以利未來鞏固軍事作戰成果，並順利將政權轉移給當地的組織或當權者。

總之，民事事務官科的特色有以下幾點：

- 一、執行任務時將人類活動擺在首位。
- 二、強調地域之間文化脈絡方面的差異。
- 三、極度重視地方人脈關係的建立。
- 四、考量所有可能影響民事活動的資訊。



- 五、以維護地方民事行政部門功能為本。
- 六、將重點擺在各項資源的整合。
- 七、對政治人物的活動保持高敏感度。
- 八、隨時準備協商以求取最大共同利益。
- 九、具備協調各方組織或重要領導人物的能力。
- 十、依據穩定發展的原則行事。
- 十一、善用傳譯或個人語言能力達成協商目的。
- 十二、能夠臨機應變確保任務達成的高效率表現。

適切的運用民事事務小隊，有助於塑造戰場環境、緩解軍事行動和民間團體之間的衝突、以及建立地區穩定發展的基礎。

### 參、美軍民事事務作戰核心概念介紹

舊版的民事事務作戰準則 FM3-57 提到美軍民事事務計有「人口及資源管理」、「國外人道援助」、「民事資訊管理」、「國家協助」及「民事支援民間機關」等五大核心內容，民事事務小隊必須執行一連串的計畫、執行、考核、移交等階段任務，從戰爭開始之前，一直到戰爭相關的軍事活動結束之後，民事事務仍會持續一段時間，以確保地主國民事事務相關的行政功能正常，群眾能夠回歸戰事發生之前的穩定生活，所以它的持續時間原則是無法預知的，短則兩三年，長可能需要超過十年之久；2019 年四月版的民事事務作戰準則 FM3-57 將舊版的的核心內容濃縮為三大核心架構，並將原本的各项行動重點(功能)劃分至三大核心之下：

#### 一、民事事務行動：

- (一) 民事偵查：本項屬於戰術任務行動，必須先選定目標、發展計畫，之後再針對特定的對象(人事物都有可能成為偵查目標)實施觀察及評估。基本上民事偵查是因應民事資訊蒐集計畫所執



行的任務，目的在了解特定目標與軍事作戰行動之間的相互影響狀況，以發展後續的評估需求以及增進對整體狀況的掌握，協助指揮官下定決心，所以它的主要功能有四：

1. 驗證或駁斥現有資訊。
2. 評估戰場環境。
3. 定位、確認、研究並觀察地區(areas)、結構(structures)、能力(capabilities)、編組情形(organizations)、目標人物或群眾(people)以及可能影響民事事務的事件(events)(以下統稱 ASCOPE)。
4. 偵測並監控民事目標的變化以即時因應。
5. 民事偵查所取得的相關訊息，最後都會反饋到民事資訊管理的迴圈之中(第一步：蒐集)，且所蒐集到的資訊有時亦等同於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事項，亦即有可能成為指揮官在考量軍事作戰行動時，共同作戰圖像的一部份。

(二) 民事交涉：民事交涉是戰術運用，也是一種能力，透過縝密的計劃以及特定的行動接觸特定的人、群眾或組織(可能是友我的、中立的或敵對的勢力)，以確認事前已有所推論的資訊，當然，身處動態的環境當中，有時也會有意料之外的收穫。民事交涉的過程中，預期的目標是增進軍事行動與民事活動之間的友善連結，有助於指揮官對民事事務的掌握，另在執行作戰任務方面時，能使美國處於公平正義立場。交涉的手段則可自由發揮，面對面談話、利用電子通訊手段或筆談均屬可行方式。民事事務小隊必須運用受訓期間習得的特定語言能力、協商能力、對文化差異的敏感度、不同的世界觀(或偏誤、偏見、刻板印象等) 等實施交涉，以支援軍事任務達成，所獲資訊一樣有機會納入民事資訊管理的資料庫



中，成為共同作戰圖像的一部份。它的主要功能如下：

- 1.蒐集資訊。
- 2.確認事前推論。
- 3.增益作戰行動。
- 4.協調軍民合作可能。
- 5.和民間組織、機構或團體合作。
- 6.降低群眾活動和軍事行動衝突。
- 7.確認地方上具影響力人物或相關勢力分布。
- 8.降低軍事行動對民眾生活的影響。
- 9.影響民間組織的行動。
- 10.評估民事相關的考量。
- 11.確認行動中的關鍵影響對象。



- (三) 民事資訊管理：民事資訊管理是作戰過程中一個持續不斷、動態運作並即時更新的迴圈，依資訊的流動過程依序為蒐集、分類、整理(處理)、分析與評估、產製以及分派運用等六大處理程序。基本上就是針對目標地區的 ASCOPE 進行資料的蒐整，所有民事事務官科的官士兵，均有實施相關資訊分析和評估的基礎能力，並將成果反饋到民事軍事作戰中心，由身處作戰中心的民事事務參謀負責產製成品，最後用以支援各層級指揮官資訊需求(共同作戰圖像)，同時也可能與友軍單位、聯合行動軍事組織、非政府組織共享相關資訊。
- (四) 民事軍事作戰中心：民事軍事作戰中心在編裝裡面指的是一個功能性的組織單位(類似我國災害防救中心的概念)，各層級基本上都具備此功能，從基層的連營一直到聯戰指揮部等，但卻不一定有此編制，因為它其實算是一個協調中介的角色，可想成我國部隊各層級的參謀群所擔負的任務，須要透過橫向聯繫以及縱向層層管制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以及各項行動的資訊傳遞，但因為協調的對象有時並非軍方人士，所以與傳統意義上部隊內部的管制仍然有所差別。營級以上有時為了協調便利性，會成立民事連絡小隊，任務性質跟民事事務小隊雷同，只是更能專注在資源協調上。
- (五) 民事事務作戰參謀支援：本項即民事事務參謀在軍事行動期間所執行之工作，概略說明如下：



1. 負責軍事計畫作為中，行動方案裡面民事事務相關的部分(MDMP)，歸納整理可供指揮官下達決心的民事工作。
2. 負責地主國(或友軍)民事事務參謀的訓練工作，以期未來共同作戰時能有共同語言。
3. 預先規劃地主國的民事事務支援項目，若到達現場有變化，則由派駐的民事事務小隊負責調整，並回報業管參謀或民事事務作戰中心管制。
4. 協助後勤部門預先掌握支援地區可用資源及人力，即時更新民事事務相關資訊以確保物資及人力運輸順遂。
5. 在地主國同意的情形下，針對美軍部隊建立前進指揮所所需資源進行先期了解，並負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責任。
6. 軍事任務執行過程中，民事事務參謀重點會擺在確保指揮部安全，以及確保軍民之間的各項行動不致相互影響。

二、軍事政府作戰：軍事政府作戰是用武力建立權威的一種管理模式，凌駕於地主國的主權之上，是用以取代或延續原本的民事政權，旨在透過提供既成的專業能力或管理模式以確保地主國的發展，並預期在地主國有能力接手之後抽回原本投入的人力。

- (一) 過渡期的軍事政權：在地主國政府已失去作用，沒有能力貫徹行政事務正常運作的狀況下，由美軍負責指派軍事管理者，並提供必要的武力支援以維護地方秩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支援民事行政工作：透過扶持現有政府、臨時的當權者或重建的政府，提供必要的防衛力量，以確保民事行政工作遂行，民事事務小隊任務執行項目如下：
  1. 確認並評估地主國欠缺的基礎服務或相關建設。
  2. 在民事事務遂行地區評估在地居民或團體的需求。
  3. 在民事事務遂行地區掌握並預測地居民或團體可能會有的需求。
  4. 在軍隊跟民眾之間擔任聯絡官角色以協調合作。
  5. 整合部會之間或跨國的民事行政支援工作。
  6. 依令或視狀況介入特定的民事行政支援工作。
  7. 民事行政支援工作的品管及監控。
  8. 在執行民事行政支援工作時負責仲裁爭議。

9. 權力轉移時出面協調。

10. 持續更新民事資訊管理系統中受影響群眾及民事弱點的相關資料。

三、受支援的民事事務行動：民事事務小隊不是主要的執行者，只負責協調、計畫、整合及溝通相關的資源、組織、團體、政府或群眾。

(一) 外國援助：強調長期的計畫作

為，預期地主國在接受援助之後，能夠長期維持、永續經營相關的基礎設施，獲得經濟、能源、健康、環境、公共衛生、交通或社會文教方面的穩定發展，朝向自我成長、持續繁榮的目標前進。



(二) 外國人道救援：重點擺在短期、緊急的救援行動，可透過民生物資的緊急提供、重機具的支援、醫療能量的輸入，儘速緩解地主國最迫切的急難。依照準則規範，受令部隊在 72 小時內應完成整備，出發前往受災地點；遇狀況緊急時，身處現地的戰鬥部隊指揮官可以不待命令，下令採取緊急救援行動。



(三) 群眾與資源控制：

1. 針對群眾控制可採取的手段：

(1) 確認並評估地主國及國際組織現有的，針對流民的收容計畫和相關作為。

(2) 提出能夠有效支援軍事作戰的流民管制措施。



- (3) 提出針對流民管制措施的建議。
- (4) 讓在地群眾及組織團體知悉流民管制計畫。
- (5) 評估管制措施的效果。
- (6) 受令或視狀況配合國際組織執行流民管制措施。
- (7) 支援調解在管制流民時產生的問題。
- (8) 確認流民的分布位置及組成份子。



## 2. 針對資源控制可採取的手段：

- (1) 建立規範以解決土地及地下資源歸屬爭議。
- (2) 建立因應機制避免非法奪取土地及財產爭議。
- (3) 妥善管理現有囤儲倉庫避免食物腐敗或遭洗劫。
- (4) 針對主要物資(米、油)進行定量配給。
- (5) 建立邊境管制，避免偷盜販賣資源情事。
- (6) 保護珍貴自然資源。
- (7) 建立市場機制避免黑市貿易。
- (8) 重建資源所有權及使用爭議。
- (9) 凍結敵對勢力銀行帳戶。
- (10) 鎖住海外帳戶避免洗錢。
- (11) 保護戰略重要機構，如政府部門、博物館、宗教聖地及通訊建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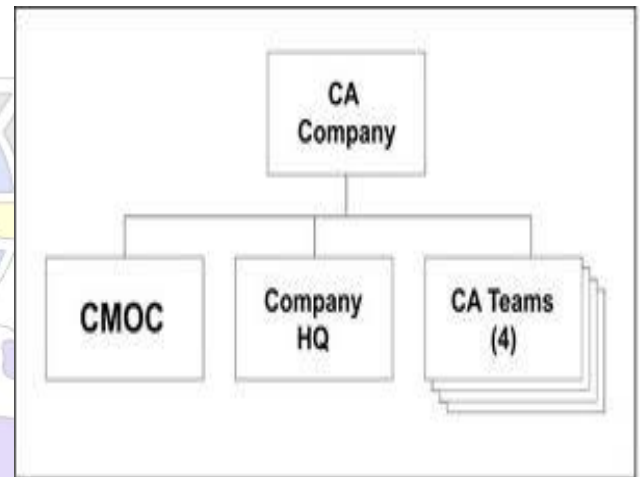
- (四) 民事軍事介入：透過派遣特戰部隊到高風險地點，排除具威脅的目標，使地主國能獲得美國援助，藉以塑造有利於軍事行動的作戰環境。

## 肆、美軍民事事務部隊編制現況

美國陸軍民事事務作戰單位，主要為直屬美國陸軍特戰指揮部的第 95 民事事務旅，以及隸屬陸軍指揮部的第 83 民事事務營(前身為第 85 民事旅，經單位精簡後留下)，主要駐地均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布拉格基地，前者及其下轄之五個民事事務營分別支援全球五大作戰指揮部，分配如下：

- 第 91 營支援美軍非洲指揮，負責非洲地區。
- 第 92 營支援美軍歐洲指揮部，負責大歐洲地區。
- 第 96 營支援美軍中央指揮部，負責中東地區。
- 第 97 營支援美軍印太指揮部(前稱太平洋指揮部)，負責印度洋及太平洋地區。
- 第 98 營支援美軍南方指揮部，負責拉丁及南美洲地區。

每個民事營，下轄四至六個民事事務連，每個民事事務連下轄數個民事小隊，民事事務小隊成員有上尉隊長、隊士官長、民事士官及醫官等四員。為維持機動性及應用彈性，同時考量到人員的家庭關係維護需求，每次派駐以六個月為限，六個月之後返回美國一年才會再被派出去，非常人性化的設計，但也凸顯出任務交接的重要性，如果不同的民事事務小隊交接上面有疏漏，可能就會讓整個計畫延宕，影響當地民生建設等，好處則是不同的民事小隊可能會對當地的狀況有不同的判斷及處置，可以更靈活的善用不同小隊成員的特長。



## 伍、參訓內容

依據現行規定，美軍現役陸軍軍、士官在參加民事專業訓練前，須通過為期 10 天之篩選 (CAAS)，軍官階級為中尉至少尉軍官(O2-O3)，士官階級則相當我中華民國部隊之下士至中士 (E4-E6)，每年區分九個梯次，每次招收 120 員，篩選標準在於學員之完訓基礎體能及可能符合執行民事工作特質之能力評估。民事專業正式訓練課程(CAQC)每年區分三個梯次，每次招收 96 員，原則上軍官、士官各半，目的是在後續的演練中分組搭配演練。完整的訓期總共 51 週，包含四階段，第一階段共計 11 週又 2 天，軍官及士官分開授課，軍官部分以培養未來小隊領導者為目標，教導學員民事事務相關工作的基礎理論知識以及如何運用 MDMP 完成計畫作為，並演練如何執行後續的民事偵查、民事交涉等，培養學員獨立思考能力、在陌生環境遭遇狀況的應變作為、訓練對於語言及文化隔閡帶來的衝突的調節能力，以因應未來派駐期間可能面臨的各種挑戰，士官則是培養將來擔任隊士官長必須具備的基礎知識及能力；第二階段是 10 週的營地前訓練，包含醫療課程、美國發展協會介紹、區域所屬指揮部國家狀況

研究、戰術通訊、地面搜索、特戰部隊演練、非傳統戰爭、不對稱作戰等等；第三階段是 3 週又 3 天的野地訓練，針對前面兩階段所學進行綜合演練；第四階段則是針對美籍學員的 25 週語文訓練，依據事前的面談及意願選填，再由幹部做最後的篩選確認。

國際學員僅需參加前面三階段課程，合計共 25 週。針對友軍或盟國參訓者僅開放中尉至少校階的軍官，在 2021 年的學術手冊裡有提到額外的訓練課程，每年區分三個梯次，每次招收 10 員，為期 15 週，課程內容會針對美軍的民事工作、部隊編制、執行方式等做詳細的說明，之後有為期 5 天的測驗時間，但這次整體參訓課程中不知為何並未納入，其實依據個人看法，反而覺得這階段的訓練對國際生而言才是真正能夠讓國際生確實吸收所學的，因為來受訓的目的是瞭解美軍民事工作的執行模式，未接受本階段訓練而直接參與前述課程，其實在與美軍學員合作上往往會有無法相互配合的部分，認知上的落差加上語言隔閡個人覺得學習效果並不好。

## **陸、體能訓練**

受訓全程，全體學員均須參加每日晨間體能訓練，因應疫情，分組實施，各組由負責連隊士官陪同，訓練內容由學員自主規劃，原則上我們每週跑步兩次(固定往返路線，總共 5 英哩)、體適能兩次(固定學員帶操，一至一個半小時，以強化核心肌群的訓練為主)、負重行軍一次(3 英哩，重量由個人自行評估後決定，不強制，但所有學員均以 35 磅為基本重量，再由個人視體能狀態增添重量)。

二月八日實施基本體能測驗，項目為去(2020)年十月才開始試推行的新式體測，所以原則上不列計分數，只是單純的紀錄學員的成績，作為後續實際推動該項政策的依據，包含懸垂舉腿、T 型伏地挺身、2 英哩長跑，後兩項跟國軍的基本體測大致相同，所以在測驗過程中相對比較沒有壓力，第一項個人則完全做不上去，因為以往並沒有刻意訓練手臂肌肉力量的習慣，加上個人體重又偏重，很明顯後續需要針對手臂肌肉做強化訓練才有可能執行。四月八日測 65 磅負重行軍，再加上兩個水壺跟水袋基本上將近 80 磅(35 公斤左右)，不過這是團體行動的練習，所以時間不列入成績考量。四月二十八日測五英哩徒手跑步，45 分鐘及格、五月五日測六英里 35 磅負重行軍(加上水壺水袋約 22 公斤)，90 分鐘及格，這兩項個人都是壓線合格。

## 柒、受訓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受訓心得：

在出國前就已經聽說民事軍官訓練的體能要求不輕鬆，我也稍微研究了前人的出國報告，了解到自己在鑑測方面可能會拿不出好的表現，因為民事軍官班屬於特戰部隊，對基礎體能的要求自然也就比一般部隊高一點，以個人目前的狀態，雖然能夠通過國內的基本體能鑑測，但如果拿美軍特戰部隊的基礎體能測驗來看，不管是跑步或者是負重行軍可能都不會及格，所以在確定派訓後，我就慢慢提高自己平常的跑步訓練，從原本的 4 或 5 公里，到維持出國前每天就是 10 公里的進度，風雨不論，休假也沒斷，就是希望能夠維持身體在一個習慣活動的狀態，沒有再繼續往上加強訓練長度，是因為我懂貪多嚼不爛的道理，如果在自我訓練的過程中受傷了，可能會直接葬送出國爭取榮譽的可能性。到了美國我持續基礎的跑步訓練，因為美國對疫情隔離的管制要求不若臺灣嚴謹，我在隔離期就開始每天外出跑步，但是考量到疫情以及傳染風險，我每天凌晨四點天還沒亮就出門，跑步回來不到五點半，所以一直到開始正式課程我才知道原來美軍軍校生每天早上五點半開始會慢慢出現在外面，準備參加六點的集合訓練，此外，因為訓期是從 1 月開始，正是天寒地凍的時候，體感溫度在負 6 度到負 10 度之間，我還曾經一腳踩進表面結冰的水窪，雖然冷，但是想到自己不能丟國家的臉，就還是堅持訓練下去，所幸最後有通過特戰部隊的基礎體能鑑測。

至於負重行軍，一開始真的非常焦慮，因為我是一個連皮包都嫌麻煩不想帶的人，從來沒有針對重量訓練做任何的規劃，記得剛到美國時先去領裝備，拿到撥發的兩個大背包跟其它一些零散，但是加起來重量也不輕的小裝備，像是雨衣、睡袋、戰術用小型儲物袋、防彈背心等，東西個別塞進背包之後，差點就站不起來，整個人搖搖晃晃地把東西扛回旅館。此期間為了通過體能鑑測，除了固定的晨間訓練之外，我也會利用假日或者是課後時間，扛著背包做自主訓練，基本距離就是 6 英哩，耗時大概一至兩個小時左右，重量的部分則是自己去外面撿大石頭回來裝袋，狀態好時也會嘗試小跑步以提升速度，因為一開始不懂得壓縮行囊，整個人走在路上就好像蝸牛揹著大房子一樣，還曾經被剛好經過的美國學員關心，走在路上，有時停下來休息，也會被經過的其他官兵關心，後面觀察其他美國學員之後，慢慢懂得如何整理戰術背包，不再像一開始那麼孱弱的樣子，到了訓期尾端，準備繳裝備的時候，我已經可以面不改色地單手把這些裝備扛上肩，感謝民事軍官訓期間努力的自己，我變強壯了！

針對民事事務，不管是理論或者是實務演練部分，由於美軍的運用對象是以地主國的人民為主，我國則是以本國民眾為對象，要考量的相關因素其實有極大的落差，特別是在文化方面的理解以及語言的隔閡，而在課程安排的情境演練過程中，情境的設定雖然很貼近真實，但是課後教官在講解時，我能明顯感受到文化差異造成的理解偏誤，教官站在美國文化的立場上，有時思考模式及考量角度跟我真的不同，雖然他們鼓勵學員現場立刻提出問題討論，但針對他們的回饋有時又囿於語言，我需要時間思考如何表達自己的想法，所以往往無法現場提出即時的解釋，事後又不一定會有機會再提出自己的見解，難免感到挫折。

在室內或者是戰術課程時，教官往往因為學員多為美國人，不時會使用美國學員慣用的縮寫字，或者是在講解某些特定的戰術概念時簡單的帶過，因為在他們的認知裡面，學員們應該是具備這些基礎概念的，很自然地就會忽略了相對少數的國際學員，課間如果國際學員一直針對這些縮寫字或特定概念發問，又會延宕整個授課過程。我在與其他國際學員交流的過程中，就發現大家都有同樣的困擾，想詢問其他美國學員以了解教官講授的內容，又擔心會影響他人的學習，有時也會鬧一些烏龍，是個人覺得最困擾的部分，只能在課後趕緊複習課間的內容，確認自己對相關名詞夠熟悉，才能應對後續的課程，戰術訓練時則盡量觀察旁邊學員的動作努力跟上。

## 二、建議事項：

- (一) 針對課程的實施，建議可與美方協調，落實在學術手冊裡面所提到，針對國際學員的調適課程，避免直接混合國際學員與美國學員授課，有助於國際學員先行掌握課程中可能會運用到的專有名詞，不管是戰術方面的還是民事理論相關的，俾利後續開始正式課程時，能夠提升與美國學員的共同參與程度，增進學習效果。
- (二) 訓練課程結束之後，美國學員會被分配到不同的語言進行學習，以因應日後派駐到不同地區指揮部作戰時，能夠先行掌握當地的語言、文化及民俗風情等。我國防部有語文中心這樣得天獨厚的資源，又位處同一個校區，建議大學階段即可安排外語選修課程，培養具備外語基礎能力的軍官，也等同於為部隊培育語文人才，雖然我國可能不像美國一樣，將部隊派往世界不同的角落，但是換個方向思考，現在國內對於國軍的政策指導為救難(災)視同作戰，全球環境變遷造成的自然或人為災害都是不可逆料的，倘若有一天國家需要部隊派員偕同他國前往支援救災，具備語文基礎又有民事工作相關經驗的政戰軍官，不啻為最佳人選。

(三) 在參與訓練的過程中，可觀察到美軍確實非常重視 MDMP 的運用，而我這一梯次的美國學員多半都剛完成軍官正規班學資，對於 MDMP 非常熟悉，在訓期的各階段，面對各項演練任務，都會先運用 MDMP 完成計畫，之後接著實地演練，如果缺乏相關的概念，真的會有很強烈的無力感，尤其是在團體作業的前提下，就我觀察到，部分國際學員在計畫作為時，很明顯的沒辦法參與作業，或僅有極低的參與度，沒辦法好好體驗訓練的過程，十分可惜。強烈建議後續報考者須具備正規班學歷，俾利於課間作業時有更好的發揮，也更能理解美軍訓練的重點。

### 捌、結語

能夠代表中華民國受訓，真的是一份很難得的殊榮，尤其在對岸極力的打壓之下，我國國際地位舉步維艱的時刻，這次讓我覺得比較惋惜的是沒有辦法穿軍服上台領受結訓證書，但是我能毫不猶豫地說，我把最好的自己表現出來了。並且，出乎意料的，我得到了一枚獎章，美國陸軍獎勵勳章(Army Commendation Medal)，在受訓過程中我當然是十分兢兢業業的，此期間因故差點無法參加野地訓練，但我仍堅持把該有的行程走完才就醫，或許是教官們認同我的積極參與，所以讓我有機會獲得這個榮譽。其實我一開始不清楚這枚獎章的意義，後面經詢問其他學員以及上網研究了一翻，確定的這枚獎章應該是頒給榮譽學員的，對於這樣的肯定，我深表感謝。





此次赴美，收穫頗豐，七個月的訓期，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除了了解美軍民事工作的執行模式之外，更體驗了不同的訓練方式，還認識了美軍以及不同國家的學員，相互交流、學習，真的是一份很難得的經驗，雖然因為美軍政策的關係，所有的會場均不能懸掛我國國旗，但我仍試圖把中華民國的旗幟穿插其中，因為，我以我的國家為榮。此次受訓所學，將與國內同袍交流、分享，希望能為國軍的民事工作推展帶來些許助益。

